采购合同

20250410079

甲方（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贵州润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订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进口医疗设备项目一（1）；项目编号：0637-248102031977；招标时间：2025年4月3日）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条款二），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338000.00元整（大写叁拾叁万捌仟元整）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二、产品内容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中标数量	单位	中标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1	TOPCON	角膜内皮显微镜	角膜内皮显微镜	SP-1P	株式会社拓普康株式会社トプコン	日本	1	台/套	338000.00	338000.00
合　计										338000.00

三、服务交付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9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质保期：整机质保2年（含易损件）。

4、交货费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关于本合同有关设备交付地点、

先后顺序的确定及后期或有调整的相关安排，并承诺不因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维保要求后应在 10 分钟内作出回应，并在 1 小时内派遣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服务，在质保期间的一切维修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现场维护、修理、更换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百分之【10】，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6、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以设备在甲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满足施工、调试、检验、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

8、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服务及联络

1、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安装、调试、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乙方需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并网，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3、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

五、采购验收

1、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医学工程科。

3、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安装时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将发票、质保卡、使用说明书（简体中文）、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4、其他有关验收的要求及详细内容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人作出的响应承诺，部分内容根据需要参考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用第三方检测方式以确定合格结论。如需第三方检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有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方式处理。

六、付款方式

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乙方立即订货。乙方承诺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并且提供订货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核无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按设备处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财务处审核合格后支付70%货款。甲方承诺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一旦出现该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若乙方存在资质造假、虚假报名等虚假应标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若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每延迟一天，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千分之【2】违约金，延迟【90】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一至三年内参与甲方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5、若乙方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1-2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单方

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6、乙方的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7、若乙方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或响应。

8、乙方提供的货物，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对项货物的权利或利益提出主张，或声称侵犯或不正当使用其知识产权而起诉委托人，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就上述主张、诉讼和索赔对甲方进行赔偿并保证甲方不受损害，

9、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八、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司法文书及往来函件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约定地址，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另一方，一方未通知的，自一方按本合同地址邮寄之日起 5 日内视为送达完成。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十、其他约定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含更改文件）；（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3）合同条款附件；（4）其他约定文件。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应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4、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7、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9、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10、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11、附件四：培训计划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 28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1日

乙　方：贵州润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贵龙大道旁贵州博凯物流园综合楼三楼 301、303、305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金国海

电　话：13985107007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主机	SP-1P	1	台
2	角膜内皮显微镜主机 （内置热敏打印机、 显示器尺寸：≥10 英寸）	SP-1P	1	台
3	国产电动升降台	SP-1P	1	台
4	电脑工作站	SP-1P	1	套
5	喷墨打印机	SP-1P	1	台
6	软件	SP-1P	1	套

贵州湄日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0102903914 8

附件二：维修配件、备品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XZ 驱动控制板	XZ Motor PCB	1	个	株式会社拓普康株式会社トプコン	3100.00	3100.00
合计							3100.00

附件三：售后服务计划

商务要求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公开招标进口医疗设备项目一（1）
产品包号：包 1：角膜内皮显微镜　　项目编号：0637-248102031977

★1、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国产产品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若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即未按约定发货的，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交货产品生产日期须是临近合同签订日期的产品，即国产设备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不超过 6 个月。
★2、交货及安装地点：
2.1、本次所采购设备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免费开放和承担相应的接口费。
2.2、安装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获取中标通知书后，乙方立即订货。乙方承诺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达后，经安装调试，检验质量合格、数量无误且项目验收后，根据办理入库时间为准，经院内流程审核合格后支付 70%货款。甲方承诺在安装调试验收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除外）。
★4、软件部分总体要求
（一）信息安全技术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以及保密安全相关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甲方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和甲方信息保密协议，并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3）针对因乙方系统服务程序漏洞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乙方需承诺终身免费升级修补，对于情节严重的院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乙方保证软件技术服务中的数据安全，确保软件系统中的数据不被非法阅读、篡改和复制，禁止非法用户进入，数据须国产加密存储和传输。
（5）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访问策略，针对多中心多用户自由灵活的配置分级权限，并具有严格控制数据访问权限的能力。
（6）乙方前后端服务程序、数据备份方式简单方便，出现异常情况可快速恢复系统，具有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容灾计划。在网络故障、服务器故障等特殊情况下，能确保数据不丢失。
（7）乙方提供的服务程序须支持阻止非法篡改数据的操作，并能对非法操作行为及时预警。
（二）接口要求
（1）本次采购的软件技术服务乙方需按甲方使用需求，与甲方现有其它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集成平台、统一支付对账平台、HIS 核心系统、合理用药、电子签名、内镜、超声、影像、心电图、检验、体检、护理、消息平台、医保智能监测系统等。与第三方系统和设备的接

口实施费乙方不收取费用。
（2）乙方软件系统维保期需根据甲方使用需求升级改造。包括：合同服务的横向扩展应用，系统程序升级、局部功能调整、故障检测处理、接口开发与配合、免费对接院内新增和更换的应用系统，因政策调整和业务管理模式改变而进行的系统改造等。
5、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在产品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0 分钟内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中标人负责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负责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6、质保期（重要条款，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废标）：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明确要求的外，整机质保（含易损件）≥2 年，需在质保承诺书中承诺具体质保年限。以出具的质保期承诺函为准。提供质保期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7、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7.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按产品标准验收程序规程验收，以保证产品满足质量要求；
7.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3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的 1 周内，由卖方负责安排固定工程师安装、调试。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8、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8.1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必须在中国境内设有备件库(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施设备及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8.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售后服务体系；
8.2.2 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并解决一般问题，特殊问题另行协商。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用工费和投标时承诺的备品备件所需费用且在专业工程师上门维修、服务后付款。

8.3.3 运行阶段的服务承诺。
培训：提供响应的培训计划
9、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犯罪事件，一经发现，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若中标供应商存在不及时办理发票、货品以次充好、售后服务不及时等合同履约不到位的行为，接到相关部门投诉 1-2 次，给与警告处理。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医院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10、备品备件：若出现验收合格的设备故障或不能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立即提供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以供使用或换货，直到原设备维修完成继续使用。
★11、保证保修期后的备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每年的保修价格及保修内容。提供主要备件及配件价格；列出保修期后的维修费标准清单。
★12、所有相关设备信息化建设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项目服务方案：

1.1、项目实施总体计划

1.1.1、备货到质保期内的整体计划

项目进度安排

序号	阶段	时间
1	备货阶段	合同签订后第 1 - 30 天
2	运输与交付阶段	合同签订后第 31 - 60 天
3	安装调试阶段	合同签订后第 61 - 75 天
4	培训阶段	合同签订后第 76 - 90 天
5	质保期内阶段	合同签订后第 91 天 - 质保期结束

1.1.2、质量保障措施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一、运输质量保障

（一）定制化包装方案

防护材料选择：根据角膜内皮显微镜的精密特性，选用高缓冲性

能的包装材料。内部采用高密度泡沫塑料，其良好的减震性能能够有效吸收运输过程中的冲击力，保护设备的光学部件和电子元件免受震动损坏。外部使用坚固的木箱，木箱材质应具备足够的强度和耐候性，防止在搬运、装卸过程中受到碰撞、挤压而损坏设备。

包装设计优化：对包装进行专门设计，确保设备在包装内处于稳固状态。

二、安装调试质量把控

（一）安装前环境评估与准备

安装场地勘察：在设备安装前，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医院的安装场地进行详细勘察。

技术准备与工具配备：安装团队在到达现场前，充分熟悉设备的安装手册和技术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计划。

（二）安装调试规范与验收

标准化安装流程：安装团队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安装手册进行操作，遵循标准化的安装流程。

全面调试与性能检测：安装完成后，进行全面的调试工作。

验收标准与流程：制定严格的验收标准和流程，验收工作由我公司技术人员、医院相关部门人员（如医学工程科、眼科门诊的专业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外观、安装质量、性能指标、功能完整性等方面。

三、人员培训与质量提升

（一）定制化培训方案

需求分析：在培训前，与医院充分沟通，了解医院操作人员的专业背景、技术水平以及对角膜内皮显微镜的熟悉程度。

分层培训设计：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设计不同的培训内容。

（二）多样化培训方式

理论培训：采用课堂讲授的方式，由专业培训讲师系统地讲解设备的基本原理、工作流程、技术参数等理论知识。

实践操作培训：在专门的培训场地或医院现场，进行实践操作培训。

五、售后维护质量保障

（一）建立快速响应机制

售后热线与远程支持：设立专门的售后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

现场维修响应时间：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二）备品备件管理

备品备件库建设：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根据设备的组成结构和易损件的使用情况，储备充足的备品备件。

配送质量保障措施

一、配送前的准备工作

（一）设备检查与防护

设备出库前全面检查：在设备出库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依据严格的检查清单，对角膜内皮显微镜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检查内容涵

盖设备的外观、功能、各项技术参数等方面。

定制化防护包装：根据角膜内皮显微镜的精密特性和运输要求，设计定制化的防护包装方案。

（二）运输方案规划

运输方式选择与评估：综合考虑设备的特点、交货时间要求以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对多种运输方式进行详细评估和选择。

运输路线规划与优化：结合设备的出发地和目的地，以及运输方式的特点，规划合理的运输路线。

二、配送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运输车辆与人员管理：对于公路运输，选用符合要求的专业运输车辆，车辆应具备良好的减震性能、稳定的行驶性能以及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货物固定与防护加强：在运输车辆内部，对设备进行牢固的固定，使用专业的固定装置，如绳索、绑带、支架等，将设备固定在车厢内，防止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因晃动、碰撞而损坏。

三、交付与验收环节的质量保障

（一）交付前准备

提前沟通与协调：在设备到达医院前，与医院相关部门（如医学工程科、眼科门诊等）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调。提前告知医院设备的预计到达时间、运输方式、包装情况等信息，以便医院做好接收准备。

交付资料准备：准备齐全设备的交付资料，包括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安装手册等。

（二）现场交付与验收

交付验收流程规范：制定规范的交付验收流程，确保验收工作的有序进行。在设备到达医院后，运输人员与医院的接收人员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进行检查，确认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变形等情况。如发现包装存在问题，及时记录并拍照留存，与相关责任方进行沟通和协商。在确认包装完好后，打开包装，按照设备清单逐一核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随机配件、工具等是否齐全。如有缺失或不符的情况，及时与我公司相关部门联系进行处理。

设备性能现场检测：由我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医院的相关技术人员共同对设备的性能进行现场检测。

（三）验收问题处理与反馈

问题记录与沟通：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任何问题，无论是设备的外观、数量、配件，还是性能方面的问题，都要详细记录下来，包括问题的描述、发现时间、发现地点等信息。

整改与跟踪：根据确定的解决方案，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对于需要维修或更换的设备部件，尽快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确保设备能够尽快恢复正常。

售后保障措施

我公司所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我公司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在 1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处理。

1.1.3、项目配送进度计划

在合同规定的进口产品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角膜内皮显微镜从供应商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配送、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

配送过程中，保证设备无损坏、无丢失，确保设备的完整性和性能不受影响。

与医院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馈配送进度，根据医院需求调整配送安排，提高医院满意度。

1.1.4、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万工	技术工程师	18911569216
2	袁工	售后工程师	18285108931

售后服务响应

为了方便帮助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可能遇到的设备故障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以后，将立即派技术工程师前往采购人地点，并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附件四：培训计划

定制化培训方案：

需求分析：在培训前，与医院充分沟通，了解医院操作人员的专业背景、技术水平以及对角膜内皮显微镜的熟悉程度。

分层培训设计：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设计不同的培训内容。

多样化培训方式：

理论培训：采用课堂讲授的方式，由专业培训讲师系统地讲解设备的基本原理、工作流程、技术参数等理论知识。

实践操作培训：在专门的培训场地或医院现场，进行实践操作培训。

培训时间：

设备验收后，由贵单位决定具体培训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152163367

注册人名称	株式会社拓普康 株式会社トプコン
注册人住所	东京都板桥区莲沼町75番1号
生产地址	山形县山形市大字漆山字石田547号
代理人名称	拓佳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3座23层2701、2702、2703
产品名称	角膜内皮显微镜 SPECULAR MICROSCOPE
型号、规格	SP-1P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主机（包括摄影头、控制面板、摄影窗、打印机、电源开关）和电源线组成，不包括前额托和颌托。角膜厚度测量允差±0.01mm(<0.600mm)，±0.025mm(>0.600mm)。<>
适用范围	该产品用于医院眼科对患者做角膜内皮细胞显微放大检测、摄像诊断及角膜厚度测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进20152223367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

贵州润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参加我公司代理的TOPCON角膜内皮显微镜(SP-1P)在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项目(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公开招标进口医疗设备项目一（1）、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1D1)的相关招标、销售、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授权有限期：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6月15日

特此授权！

贵州润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01029039148

贵州杯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TOPCON Healthcare

2024.03.31

区域代理商授权证书

兹授权
贵州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 TOPCON 眼科检查设备指定区域授权代理商，

授权有效期：2021.01.01-2026.03.31

指定区域与客户：
所属贵州省的公立医院眼科部门、民营医院眼科部门、
民营眼科医院（除外合同约定的连锁眼科集团）

杨林华
总经理

2024年4月1日

授权证书

敬启者

日本东京都板桥区莲沼町 75-1 株式会社 TOPCON，特此确认，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3 座 23 层 2701，2702，2703，邮编：100124 的拓佳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以下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授权代理商。

产品

•Topcon 眼科和验光仪器

产品包括其配件，软件和服务工具。

本证书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或在 Topcon 日本总公司事先书面通知的三十（30）天后失效。

株式会社TOPCON

荻野 滋洋

荻野 滋洋
副总经理
眼科事业部

贵州润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201029039148
仅作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招投标使用

TOPCON

TOPCON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感谢您选择 TOPCON 的产品，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我司承诺以下服务条例：

一. 设备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1. 我司售出的仪器保修期为 24 个月，从购买产品之日算起。

2. 在保修期间仪器如出现故障或有其它疑问可以咨询我司在当地授权的服务机构，我们将为您提供无偿的维修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3. 当您需要免费保修时请务必出示需要保修仪器的保修卡原件或发票。

4. 下列情况造成的仪器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a. 用户使用不当，或没有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而造成的故障。

b. 仪器发生故障，用户自行拆机维修检查。

c. 在仪器使用期间因为碰撞，仪器被水浸泡的人为损坏。

d. 因为意外事故，如火灾，地震，雷击不可抗拒力造成的损坏。

e. 用户在运输过程中对机器造成的损坏。

f. 不能出示有效的保修卡或其它有效凭证的。

g. 仪器的易耗品，如打印纸、灯泡、颌托纸等，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h. 因为使用环境原因造成机器损坏的（如电磁干扰等）。

仅作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招投标使用

TOPCON

二. 设备维修与技术支持服务

按照惯例，我司为销售的设备提供使用期限内的维修保证与技术支持服务（第一年为自然保修年），在此期间我们将会为您提供高效、优质、及时的服务。

对于使用时间超过保修期的设备，我公司将遵循项目公开、价格公开、结果公开、期限公开的原则为您服务。

其它：

1. 我司及其授权代理商将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服务，但对于部分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在现场完成维修的故障，我们有权要求客户将机器送至公司，以便我们能彻底解决故障。

2. 我司及其授权代理商只针对机器本身提供服务，对因机器故障造成的业务暂停或商业信益利润降低等不承担责任。

3. 对于有数字存储的设备，数据存储在第三方介质上，我们将不承担数据丢失责任，但我们有义务帮助您尽量减少损失。

4. 全国咨询电话：010-87945176

拓佳视（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仅作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招投标使用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0637-248102031977

中 标 通 知 书

贵州润目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4 年公开招标进口医疗设备项目一（1）（项目编号：0637-248102031977），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下述产品的中标供应商：

产品包号	中标内容	科室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中标单价（元）	中标总价（元）
1	角膜内皮显微镜	眼科门诊	SP-1P	株式会社拓普康株式会社トプコン、日本	1 台(套)	338000	338000
						合计（元）	338000

交付期：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进口设备：获取成交通知书后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调试及培训。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请按照招标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承诺，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金国海

中标供应商联系电话：13985107007

报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